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六条
您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五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第十条
如果您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关注	第二十二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p> <p>第一条 合同构成</p> <p>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第三条 保险期间</p> <p>第四条 地域范围</p> <p>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p> <p>第五条 保险金额</p> <p>第六条 保险责任</p> <p>第七条 责任免除</p> <p>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p> <p>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p> <p>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p> <p>第九条 受益人</p> <p>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p> <p>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p> <p>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p> <p>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p> <p>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p> <p>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p>	<p>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p> <p>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p> <p>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p> <p>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p> <p>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p> <p>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p> <p>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p> <p>第七部分 释义</p> <p>第二十二条 释义</p>
---	---

德华安顾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和生效日期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地域范围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二部分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责任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备的基础性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择的部分，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也可以不选择。

一、基本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见释义2）旅行（见释义3）期间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4）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或虽然超过180日，但有证据表明身故与该意外伤害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本公司按照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发生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5）所列伤残类别的，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或同一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本次意外伤害导致伤残合并前次意外伤害所致伤残或投保前已有的伤残，构成较严重伤残等级的，则按照较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必须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投保前已有伤残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二、可选保险责任

（一）公共交通意外特别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释义6）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符合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在给付上述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础上，再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特别保险金。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是指被保险人踏上至离开公共交通工具的期间，不包括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船舷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的期间。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在高风险国家或地区（见释义7）发生保险事故；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释义8）；
- （6）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医疗事故（见释义9）；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恐怖袭击；
- （10）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1）被保险人参加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化体育运动（见释义10）；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11）、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释义12）、蹦极、驾

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13）、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14）、特技表演（见释义15）、赛马、赛车、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13）战争（见释义16）、军事冲突（见释义17）、暴乱（见释义18）；

（14）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见释义19）、管制药物的影响；

（1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20）、无合法驾驶证驾驶（见释义21）机动车（见释义22）；

（16）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17）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18）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9）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20）非法搭乘交通工具、非法使用交通工具，或者搭乘违法违规经营的交通工具；

（21）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23）。若投保人与身故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身故受益人的，则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附贴批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

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4）；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证明；
-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25）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鉴定

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评估和鉴定。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并最终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的内容由本公司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如果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合法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并承担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与性别。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者性别不符合本合同承保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权益，投保人的通信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信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境外：为本合同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3、旅行：指被保险人为休闲、娱乐、游览、度假、探亲访友、购物或参加会议离开其常住地的行为，不包括就医、疗养。

4、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6、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合法的公共客运营业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交通工具，包括公交车、长途汽车、火车、高铁、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渡轮、摆渡、客运民航班机等，但不包括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各种形式的班车或者包车、出租车。

7、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指处于交战和危险地带，以本公司网站列明为准。

8、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9、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10、半职业化体育运动：是指任何以取得薪酬、奖金或报酬为基础而进行的体育运动。

11、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12、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3、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5、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16、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7、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8、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1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0、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1、无合法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未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在道路上学习驾车。

22、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3、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保险期间内所包含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24、有效身份证件：指身份证、有效护照、军人证、警官证、士官证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25、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